北京市通用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签订地点：北京市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6年9月14日

甲方（委托方/接受服务方）：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顺义学校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号：12110110MB1N55354R

住所地/联系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火沙路南侧

联系人：田海洋 联系电话：010-69493999

乙方（服务提供方）：北京题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3398554389

住所地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7号12层1203房间

联系人：王昕 联系电话：193719115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专项服务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、服务范围及服务标准

1.1 服务项目：乙方为甲方提供 AI交互助学助教项目 服务（具体服务内容、工作范围、服务事项详见附件，无附件则以本条文字为准）。

1.2 服务标准：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、北京市现行行业规范、技术标准、行业惯例及甲方合理工作要求提供服务，保证服务成果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，满足甲方正常使用需求。

1.3 服务方式：☑上门服务 ☑现场服务 ☑远程线上服务 ☑阶段性驻场服务 ☐其

他：/。

1.4 服务成果交付：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后，须向甲方交付 AI交互助学助教项目相关材料 （包含但不限于报告、方案、资料、数据、成果文件、验收材料等）。

第二条 服务期限

2.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硬件设备租赁服务：三年，软件授权服务：一年。

2.2 如需顺延服务期限，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延期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延期。

2.3 本合同服务期届满，双方未续签合同的，本合同自动终止，乙方应立即停止一切服务工作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3.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（含税全包价）：人民币2559790元（大写：贰佰伍拾伍万玖仟柒佰玖拾元整）。

3.2 本价款包含人工、材料、交通、税费、耗材、整改、售后等全部费用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3.3 付款方式（双方协商选择）：

（1）预付款：合同签订生效后10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%，即人民币1279895元；

（2）进度款：服务部署师生培训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5%，即人民币1151905.5元；

（3）尾款：服务全部完成且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5%尾款。

3.4 乙方每次收款前须向甲方开具合法、有效、等额的增值税发票，因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的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3.5、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，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，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、时间为准。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，不构成甲方违约，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。

3.6、如乙方有任何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，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除总额的10%作为违约金。

3.5 付款方式：☑公对公转账 □其他：/

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开户名：北京题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

账 号：20000029659500005389192

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4.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、服务进度、服务质量进行监督、检查、提出整改要求。

4.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。

4.3 甲方应根据乙方服务需要，及时提供必要的资料、信息及合理的工作配合。

4.4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验收资料后及时组织验收，不得无故拖延。

4.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服务内容。

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5.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。

5.2 乙方须全程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转包、分包、委托第三方代为提供服务。

5.3 乙方保证服务人员具备相应从业能力，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及北京市相关行业管理要求。

5.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当爱护甲方设备、财物，若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甲方财产损失、人员损害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5.5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接触、获取的甲方商业信息、客户数据、内部资料承担永久保密义务，不得泄露、传播、复制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用途。

第六条 验收标准与验收流程

6.1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后，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服务成果及验收申请。

6.2 甲方在收到验收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，并出具验收意见。

6.3 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、返工，直至验收合格，因此造成的逾期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6.4 甲方逾期未验收且未书面提出异议的，视为服务成果验收合格。

第七条 知识产权约定

7.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专门创作、制作、产出的全部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属：□甲方所有 □甲乙双方共有 □乙方所有，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。

7.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成果、资料、方案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瑕疵，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，若引发第三方纠纷，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。

8.2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或交付成果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须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，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。

8.3 乙方服务质量严重不符合约定标准、经两次整改仍无法达标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8.4 任意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，须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，知情方应及时、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，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，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。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，任何一方可提出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甲方

所在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11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2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清单、确认单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11.3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页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顺义学校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9月14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题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9月14日

附件 1：服务内容

标的名称	服务内容
AI 交互助学助教项目	为期三年的硬件设备租赁服务（学生墨水屏终端 331 台、教师专用终端 38 台、数据查看终端 2 台）及一年的软件授权服务，包括数据采集设备、数据查看设备、应用软件授权、学科基础服务、AI 题目切片与标注服务等。

附件 2：报价清单

序号	分项名称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合价（元）	备注/说明
1	学生墨水屏终端	2725	331 台	901975	三年设备租赁服务
2	教师专用终端	2485	38 台	94430	三年设备租赁服务
3	数据查看终端	2485	2 台	4970	三年设备租赁服务
4	教师端全终端功能	1800	38 人	68400	PC/PAD/小程序，一年软件授权服务
5	学生端全终端功能	2349	331 人	777519	墨水屏/小程序，一年软件授权服务,9 学科
6	家长端小程序功能	140	331 人	46340	智能助学，一年软件授权服务
7	管理端数据管理功能	30000	1 年	30000	一年软件授权服务
8	学科基础服务	40684	9 学科	366156	一年软件授权服务,9 学科
9	AI 题目切片与标注服务	30000	9 学科	270000	一年软件授权服务,9 学科
总价（元）				2559790	